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2026年柘城县慈圣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2026年柘城县慈圣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柘财采磋-2026-5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叁拾元（¥349793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证号：翟艳粉、豫2412023202403477。

六、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价格调整

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及市场价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上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应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应文件实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发生合同外变更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先按甲方项目管理办法办理签证再实施。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2.2 预付款

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2.3 计量

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综合解释及相关配套件，价格指数按照 19 期价格指数（2026 年 1-6 月），材料价格按照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柘城县2026 年第四期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不全部分参考合理市场价 。

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协议12.4.1条执行。

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80%，财政结算评审结束后予以支付剩余部分。（二）关于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其担保金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3%，担保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一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日，发包人将保函原件退还承包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当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用于支付，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12小时内正确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减小影响面。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